证券代码: 874327 证券简称: 瑞尔竞达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2025年9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_,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北 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法规文件的规范性要求, 结合《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 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

遵守。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 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 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 第二章 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七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

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 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

第九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 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 第十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者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 (一)新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 (五) 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一)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 (二)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 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 (三)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尚未足额 缴纳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四)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五)公司股票因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而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的期限内;
  - (六)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
  - (三)不存在本制度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北京证券 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 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 报告,并予公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 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 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十六条**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 第三章 信息披露

-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管理公司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的自查申报和信息披露工作。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 准确、完整。
-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